

# Annual Report 2018-19

年報



*Sun Hing*



# 目錄

3	集團概覽
8	財務重點
9	給股東的信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103	財務摘要
104	公司資料



# 有關新興

新興為全球領先的優質ODM眼鏡產品製造商，憑藉數十年的眼鏡行業經驗，擁有時尚界最享負盛名的品牌。我們別樹一幟的設計及開發風格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優質產品。我們亦為品牌眼鏡產品的領先分銷商，於世界各大主要市場（特別是亞洲）佔有重要地位。我們現時經營多個增長潛力巨大的品牌。我們堅實的品牌組合包括知名品牌agnès b.、New Balance、Jill Stuart及Levi's®。



# 以創新 為動力

創新為新興文化的核心價值。我們鼓勵不同職能的人才發揮創造力。我們擁有勇於創新的強大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我們的產品專家不僅具有時尚觸覺，同時亦熟悉生產過程中各項細微的技術細節。我們對我們能夠將美好意念透過工業化轉化成性能強大的產品引以為豪。

# 以客戶 為中心

我們作出任何商業決策時均以客戶為先。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根據其特定需求為其提供量身定製的全面產品解決方案。每位客戶均為我們賴以成長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力求與客戶共同取得具持續性的商業成功。





# 以卓越 為目標

我們認為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在於持續改進。我們長期致力於通過提高效率及升級生產設施提升自己。我們樂於接受任何新的技術及經營理念，不斷探索新的經商之道。



# 財務重點

## 收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 \$1,223,917

2018 / \$1,001,644

2017 / \$1,067,448

2016 / \$1,077,641

2015 / \$1,213,51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 \$72,124

2018 / \$64,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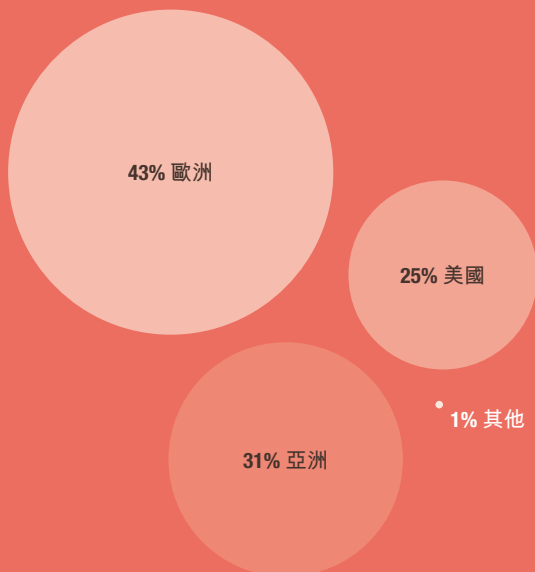
2017 / \$70,903

2016 / \$55,440

2015 / \$67,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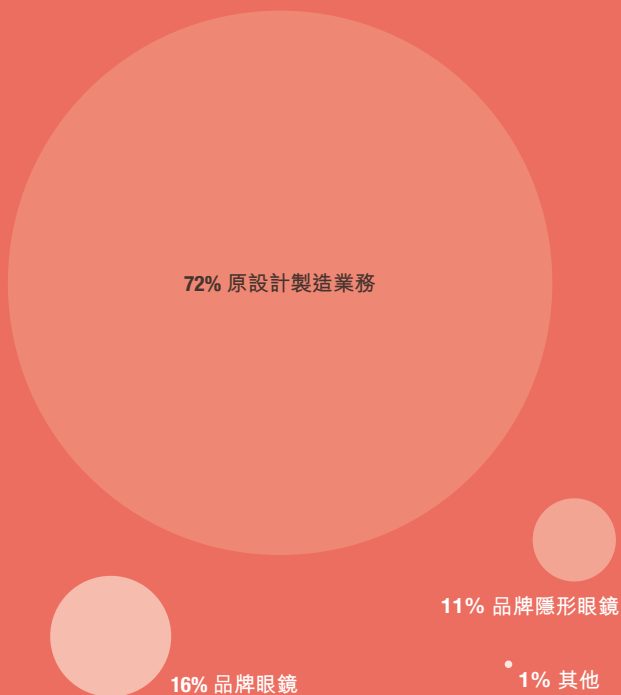
##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給股東的信

我們欣然宣布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受眾多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營商環境尤顯艱難。儘管如此，由於眼鏡產品需求溫和增長及本集團新開展品牌隱形眼鏡業務，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22.19%至1,2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2,0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營運成本上升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但由於綜合營業額增加，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12.60%至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增至27港仙(二零一八年：24港仙)。

##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將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6.0港仙。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眼鏡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波動。由於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市場情緒普遍悲觀，但本集團仍努力擴展其於美國及歐洲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以及其於亞洲的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起開展銷售品牌隱形眼鏡的新業務。上述各項因素令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增長22.19%至1,2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002,000,000港元)。

成本方面，本集團面對中國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的壓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政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東莞及河源市的法定最低工資分別進一步提高約14%及17%。由於勞動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的相當大比重，此次最低工資的調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深遠不利影響。此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客戶於成本方面普遍變得更謹慎，對產品定價高度敏感，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21.62%(二零一八年：24.53%)及5.93%(二零一八年：6.42%)。儘管盈利能力下降，但由於綜合營業額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上升12.60%至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0港元)。

###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ODM營業額上升7.86%至8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71.73%。由於相關市場的零售銷售增長，客戶普遍更積極補充庫存。本集團ODM業務表現最好的兩大市場歐洲及美國均錄得穩定銷售增長。按金額計，本集團銷往歐洲及美國的ODM營業額分別上升2.95%至524,000,000港元(二零

## 給股東的信(續)

一八年：509,000,000港元)及13.70%至30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0,000港元)。就地域組合而言，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總額的59.68%及34.97%。本集團密切觀察產品趨勢並針對市場需求變化迅速調整其產能。於回顧年內，鑒於金屬鏡框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迅速調整其業務及適當提高金屬鏡框產能以把握新商機。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49%、50%及1%(二零一八年：53%、46%及1%)。

###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9.04%至2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約16.75%。亞洲仍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最大市場，佔品牌眼鏡分銷業務96.08%。一方面，本集團積極開拓新分銷渠道及增加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的銷售點。另一方面，於上一財政年度推出市場的本集團agnes b.眼鏡產品獲得良好市場反響。agnes b.眼鏡產品在日本、香港及台灣地區的銷售表現相當不錯，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分銷營業額。

### 品牌隱形眼鏡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收購Jill Stuart品牌有關眼鏡及相關產品方面之權益。為充分利用該品牌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起開展新業務售賣Jill Stuart品牌的具色彩隱形眼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隱形眼鏡業務錄得營業額1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11.19%。亞洲佔本集團品牌隱形眼鏡業務之100%。

### 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外部人士收取商標許可及物業租賃收入。來自對外商標授權的收入及從投資物業取得的租金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59,0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391,000,000港元有所減少。這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物業」)支付餘額108,000,000港元。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取得港元浮息銀行按揭貸款為物業收購提供部分資金，該貸款以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7,000,000港元，於20年內分期償還，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4.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78,000,000港元及2.9:1。於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8,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3,000,000港元。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債務之收回狀況及實施嚴格存貨控制。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被管理於72日及44日的水平。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在檢視本集團流動資金、現金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之後，董事議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

## 給股東的信(續)

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波動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適用工具控制與人民幣有關之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逾5,0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7。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變得更具挑戰及充滿不明朗因素。首先，預計市場需求將由於政治氣候不明朗而出現重大波動。英國退歐問題仍未解決。此外，並無跡象

顯示中美貿易糾紛將於短期內解決。雖然眼鏡現在並不包括在美國政府近期所頒佈對中國製造產品徵收關稅的產品清單內，但若稍後美國向所有中國製造產品都徵收額外關稅，本集團將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該不明朗的政治形勢或會進一步壓抑市場氣氛及抑制消費者信心，進而對本集團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其次，為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客戶在產品開發能力、交貨週期、質量及價格競爭力方面對本集團(作為彼等業務夥伴)的要求更高。第三，預期華南地區的營運成本尤其是工資將進一步上升。華南地區勞動力普遍短缺導致工資水平上升，長遠而言亦嚴重限制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增長及靈活性。

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多項預期有助本集團應對嚴苛營商環境的關鍵措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高度靈活的產能，以應對波動的市場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及製造工藝的標準化水平，以確保可就各類產品快速轉換生產線。鑒於客戶對快速及穩

## 給股東的信(續)

定供應鏈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精簡各主要營運範疇，包括產品開發、生產、物流以至後端支持功能。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高物料採購效率、縮短生產週期及優化產品交付以縮短產品及服務交付週期。我們的目標是使本集團成為客戶不可替代的長期採購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成本，並將開拓新的採購渠道以降低物料成本。我們的跨職能團隊將繼續推出項目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自動化，從而最大限度降低人工成本。我們將及時監察、分析及匯報各項部門支出，以便向各部門就其表現作出即時反饋。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控制開支，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資源用於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領域。此外，將加強債務催收及存貨管理，以釋放營運資金，從而為本集團投資計劃及任何其他商業機會(如識別)提供資金。另外，本集團將探索在華南以外地區建立生產設施的可行性，以透過獲得更多更廉價的勞

動力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我們供應鏈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認為，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或地區定制的穩固品牌組合是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將透過逐步淡出表現欠佳的品牌及／或市場，定期調整其品牌組合，從而把資源保留用作發展更具潛力的品牌及市場。本集團現正管理三個授權眼鏡品牌，包括New Balance、agnes b.、Levi's及近期收購的自有品牌Jill Stuart。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佈，本集團Levi's商標的現有品牌特許授權協議不會續期，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儘管不延續Levi's品牌特許授權，本集團仍將保留Levi's眼鏡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而中國為本集團現有Levi's品牌產品的重要且不斷增長的市場。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物色新的品牌特許授權機會或獲得具有強大潛力的品牌來豐富其品牌組合。此外，本集團將加大投資以提升新收購的自有品牌Jill Stuart的形象及

知名度，並利用該品牌資產擴大其產品種類及把握新商機。與此同時，由於新開展的品牌隱形眼鏡業務具有高度潮流性及消費者酌情購買性質，並仍處於起步階段，預計該業務於未來將比較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隱形眼鏡業務之表現，並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新業務的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預期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憑藉我們在業內的優勢及專業技術，我們堅信本集團將克服前方的重重困難，繼續為客戶、僱員、供應商以至股東等各利益相關者創造長遠價值，及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副主席
顧毅勇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研究。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顧嘉勇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曾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止，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先生為顧毅勇先生之胞弟。

陳智樂先生，現年5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5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頒發之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48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九年大中華區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盧先生在審核、會計、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現時亦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廣耀先生，現年56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二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黃志文先生，現年59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界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主席）、顧嘉勇先生（副主席）、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組成。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載於第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該等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例會。每名有關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4/4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4/4
陳智燊先生	4/4
馬秀清女士	4/4
盧華基先生	4/4
李廣耀先生	4/4
黃志文先生	4/4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該等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務相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職責，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顧毅勇先生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曾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遵守輪值告退、呈辭及罷免規定。

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及陳智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於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以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責為重心，負責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馬秀清女士及盧華基先生除外)已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並由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主持有關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之研討會。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資料，旨在更新彼等對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之知識。根據本公司保存之記錄，馬秀清女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安排的董事職責網上培訓。此外，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已參與必要之課程、研討會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配合其專業工作。有關各董事之專業資格詳情，載於第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李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李嘉麟先生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力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198,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60,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65,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在推薦及遴選候選人時或當推薦及遴選現有董事以重選時，將根據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作出決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倘適用)。候選人須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提名程序及過程須按照百慕達法律、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客觀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遴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均衡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有助於激發新思路，提升本集團決策過程的質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成員出席記錄
黃志文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監察及檢討董事任命之提名手續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就董事推選及退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成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問責性、內幕消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其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33至34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有關政策規定敏感資料(如有)須予以高度保護，而接收潛在敏感資料之人士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於向公眾披露資料時跟從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內幕消息(如有)將適時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於證券交易中處於佔優地位，並讓市場適當接收最新資訊，以及給予投資者合理時間應對有關資訊。

董事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影響業務目標達成之風險，並僅可為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設立之風險管理制度具有結構性框架且目標明確。其採用自上而下之方式及方法識別風險、評估及權衡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監控風險以及報告風險。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管治機構以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透過預設程序定期評估識別風險。已識別的風險隨後會被總結、及根據本集團風險政策所載之風險評估準則被權衡、並記錄於報告中，以及於本集團內傳達以確保已識別風險獲指定適當之風險負責人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擁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專責小組，其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研究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之方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通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編製之風險報告並評估風險列表及就已識別風險指定之相關行動計劃；
- 評估負責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之團隊及管治機構之工作程序及結果；
- 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已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務；
- 檢討核數師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所遇到問題進行研究之結果；及
-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工作。

根據評估結果，並無發現有重大事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重大不足及無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之範疇。

###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1/1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1/1
陳智樂先生	1/1
馬秀清女士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按照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群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刊載所有呈交予聯交所及其他企業通訊之已刊發披露資料。股東及投資群可隨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取得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將保持與股東及投資群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息政策

本集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發展及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盈利之間達到最佳平衡。根據所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任何股息之派付均應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附例及其他適用法規進行。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業務計劃等因素。

### 股東權利

####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根據公司附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相關條文召開會議。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函件應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香港總辦事處」)。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時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此外，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循下列規定，惟與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有抵觸者則作別論。如有抵觸者，概以百慕達法規及法例為準。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則須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聲明，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方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會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942,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

##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與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相關分析(包括毛利率、純利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載於第9頁「給股東的信」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及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如有)詳情載於第11頁同一節「展望」一段。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與會計估計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多項法律及規例所限。本集團深明監管合規之重要性，並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經營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 董事會報告(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涵蓋減少浪費及能源消耗等方面之政策。其定期監察與環境政策有關之表現。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349,000港元，以維持現有廠房及提升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亦購置投資物業，成本約為131,617,000港元。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 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之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供應商及顧客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上述持份者建立並得以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基於信任與尊重原則。本集團經參考當前市況後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第11頁「給股東的信」之「人力資源」一段。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策略關係，並與其攜手合作，締造協同效應。有關本集團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主要顧客及供應商」披露。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0.51%，而本集團最大顧客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2.5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82,9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348,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燊

馬秀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顧嘉勇先生、馬秀清女士及黃志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起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出現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	144,833,828 (附註i)	144,833,828	55.12%
顧嘉勇	–	144,833,828 (附註i)	144,833,828	55.12%
陳智藥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 (i) 144,833,82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為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其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否則倘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論是否已註銷)及將向該承授人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144,833,828	55.12%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	144,833,828	55.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i及ii)	144,833,828	55.12%
顧伶華(附註i、ii及iii)	144,833,828	55.12%
<b>其他人士</b>		
FMR LLC(附註iv)	26,277,000	9.99%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v及vi)	26,328,000	10.02%
Fidelity Puritan Trust(附註vii)	20,999,000	7.9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vi)	18,346,000	6.9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 (ii)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HSBC Trustee透過UVI間接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
- (iii) 顧伶華女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之胞姊)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The Vision Trust由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之UVI最終全資持有。

##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根據FMR LL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642,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2,338,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64%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v)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之26,32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8,29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另18,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vi)。
- (vi)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0,999,000股本公司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要求存置之登記冊內。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續)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 獲准許之彌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166(1)條，本公司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延伸或因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遺漏或相關的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年內，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4至21頁。

###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35至102頁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行就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專業判斷，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核數師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相關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但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核數師行將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估算的不確定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1所披露，應收賬款為241,652,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虧損撥備3,668,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3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撥回。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除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貴集團運用撥備矩陣以共同計算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應收賬款組別劃分的逾期分析。撥備矩陣乃基於貴集團經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後的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核數師行涉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有關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主要監控措施；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貨品交貨單相比較；
- 評價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判斷之合理性，包括對已出現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識別、管理層將其餘貿易債務人分類至撥備矩陣不同類別之合理程度，以及每個撥備矩陣類別應用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披露；及
- 通過檢查有關當前報告期末後貿易賬款之現金收款之證明文件而抽樣測試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後續結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b>存貨減值</b>	
<p>本核數師行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估算的不確定性以及估值涉及管理判斷。</p>	<p>本核數師行涉及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li><li>•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分析證明文件之準確度；</li><li>• 跟蹤所選擇具有期後銷售的存貨至銷售發票；</li><li>• 跟蹤所選擇具有後續消耗的原材料及在製品至存貨消耗報告；</li><li>•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基於賬齡分析、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所識別陳舊存貨之基準；及</li><li>• 評估管理層所估計之存貨撥備之合理性。</li></ul>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披露，存貨為115,602,000港元(扣除撥備105,031,000港元)。撥備14,1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計算之存貨潛在可銷售性，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p>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行在審核過程中所獲之情況大不相同，或似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行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實之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擔保。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於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本核數師行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因未能發現欺詐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所導致者。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本核數師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本核數師行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行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行於審核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表示本核數師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行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貨品		1,219,930	1,001,644
出租		1,968	–
特許權		2,019	–
總收入		1,223,917	1,001,644
銷售成本		(959,267)	(755,939)
毛利		264,650	245,7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5,399	6,534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339	2,8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70)	(35,068)
行政費用		(156,956)	(145,07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8	865	(264)
銀行借貸利息		(878)	–
除稅前溢利		84,749	74,708
所得稅支出	8	(12,230)	(10,435)
年內溢利	9	72,519	64,27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5,655)	7,18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60)	(16)
		(5,715)	7,1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804	71,44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124	64,055
非控股權益		395	218
		72,519	64,273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51	71,138
非控股權益		353	305
		66,804	71,443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7港仙	24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1,577	273,207
預付租賃款項	15	2,950	3,041
投資物業	16	134,701	7,401
無形資產	17	53,364	55,220
於合營企業權益	18	994	1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036	3,391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19	–	22,254
遞延稅項資產	20	147	687
		<b>478,769</b>	365,3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15,602	114,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256,457	255,565
預付租賃款項	15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23	325	566
可收回稅項		3,283	2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358,768	391,383
		<b>734,526</b>	762,4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99,677	186,282
退款負債	26	4,056	–
衍生財務工具	23	152	–
應付稅項		6,319	2,951
銀行借貸	27	46,508	–
		<b>256,712</b>	189,2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7,814</b>	573,175
		<b>956,583</b>	938,5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27,139	911,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3,417	937,817
非控股權益		432	79
		953,849	937,8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734	669
		956,583	938,565

載於第35至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4,784)	813,291	932,374	(226)	932,148
年內溢利	-	-	-	-	64,055	64,055	218	64,2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7,099	-	7,099	87	7,18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	-	-	(16)	-	(16)	-	(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083	64,055	71,138	305	71,44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65,695)	(65,695)	-	(65,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2,299	811,651	937,817	79	937,896
調整(附註2)	-	-	-	-	(3,550)	(3,550)	-	(3,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6,278	78,945	18,644	2,299	808,101	934,267	79	934,346
年內溢利	-	-	-	-	72,124	72,124	395	72,5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5,613)	-	(5,613)	(42)	(5,655)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	-	-	(60)	-	(60)	-	(60)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5,673)	72,124	66,451	353	66,80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47,301)	(47,301)	-	(47,3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3,374)	832,924	953,417	432	953,849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84,749</b>	74,708
經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b>14,129</b>	14,282
銀行利息收入	<b>(3,626)</b>	(3,19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b>(865)</b>	264
銀行借貸利息	<b>87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0,527</b>	49,477
投資物業折舊	<b>3,929</b>	151
無形資產攤銷	<b>1,856</b>	46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393</b>	(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456</b>	(356)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b>(339)</b>	(2,877)
預付租賃款之解除	<b>91</b>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52,178</b>	132,448
存貨增加	<b>(17,352)</b>	(15,2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b>(2,744)</b>	38,8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14,203</b>	17,407
退款負債增加	<b>506</b>	—
經營產生之現金	<b>146,791</b>	173,487
已付所得稅	<b>(9,235)</b>	(16,17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37,556</b>	157,310
<b>投資項目</b>		
購入投資物業	<b>(109,363)</b>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57,901)</b>	(50,4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b>(4,093)</b>	(3,679)
已收利息	<b>3,626</b>	3,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13</b>	975
購入無形資產	<b>—</b>	(55,684)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b>—</b>	(22,254)
收購於合營企業權益	<b>—</b>	(469)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b>(167,618)</b>	(128,3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籌集新銀行借貸	<b>48,116</b>	-
已付股息	<b>(47,301)</b>	(65,695)
償還銀行借貸	<b>(1,608)</b>	-
已付利息	<b>(878)</b>	-
<b>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671)</b>	(65,69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1,733)</b>	(36,731)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1,383</b>	426,916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882)</b>	1,19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b>	<b>358,768</b>	391,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8及18。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可比性，因該等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下列源自客戶合約之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 銷售隱形眼鏡
- 授予商標許可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具退貨權的產品	3,550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3,550	3,5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1,539	(3,550)	907,989

附註：由於本集團之前並未就具退貨權的產品確認任何撥備，因此期初保留溢利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作出相應調整。

為根據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之影響。概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4,056	(4,056)	-
股份溢價及儲備	927,139	4,056	931,19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為4,056,000港元。對匯兌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分別為76,000港元及4,13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1,223,917	506	1,224,4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5,655)	(76)	(5,731)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為50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換算海外業務之影響為76,000港元。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4,749	506	85,255
退款負債增加	506	(506)	-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資產，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已被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按逾期分析組別劃分的撥備矩陣共同計算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銀行結餘、可退回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且具理據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資料評估及審閱現有財務資產有否減值。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識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予以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未支付)之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而有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而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附註33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3,221,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已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3,483,000港元及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704,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提前租賃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各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將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中之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達成共同控制安排之訂約方據此於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支出而作出調整。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否則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包括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支出)並未入賬。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該進一步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於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發生當期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耗蝕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耗蝕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獨立的貨品或服務(或被捆綁的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貨品或服務。

####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 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償還退款負債時自客戶處收回產品之權利所相關的資產(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具有退貨權的合約及商標許可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被釐清後會導致重大收益被撥回。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設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結算日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照直接計量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作為基準來確認銷售，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該等成本無論如何也可於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本集團會採用實務權宜安排把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直接作費用處理。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詳情見下文。

貨品、權益及特許權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嫁時確認。

權利金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以責任發生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耗蝕(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於建築期內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耗蝕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耗蝕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當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差異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將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該等成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份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初步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運作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一欄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入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能收取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納入在一項資產的成本內。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在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可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並不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折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之日除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起計的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及就餘下應收賬款使用具有逾期分析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內部信貸評級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份繼續享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但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財務資產屬(i)持作買賣或(ii)其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其構成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未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不包括當確認利息微乎其微時的短期應收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獲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一般允許信貸期超過30至120日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財務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產生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或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經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狀況顯示該等資產受到耗蝕。如出現任何該等狀況，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耗蝕程度(如有)。

無形及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耗蝕時，則耗蝕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原可另行分配至資產的耗蝕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耗蝕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耗蝕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耗蝕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外，本集團集體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逾期分析，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撥備矩陣乃經計及無需耗用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取之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而定。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31及22披露。

#### 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有關存貨之撥備政策是否合適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計算之可銷售存貨量，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15,6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561,000港元)，當中扣除撥備105,0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14,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82,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結算日，管理層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依據無形資產作出分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以釐定耗蝕的程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3,3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220,000港元)。管理層釐定並無耗蝕跡象，且本集團無形資產亦無耗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1,083,351	-	-
銷售隱形眼鏡	-	136,579	-
授予商標許可	-	-	2,019
	1,083,351	136,579	2,01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083,351	136,579	-
隨著時間的推移	-	-	2,019
總計	1,083,351	136,579	2,019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千港元
眼鏡產品	1,083,351
隱形眼鏡	136,579
其他－特許權收入	2,019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221,949
其他－來自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968
	1,223,9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直接向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隱形眼鏡。

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即貨物已轉移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交付後，客戶可自行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在銷售貨品時亦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正常信貸期主要在交付後30至120天。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可能享有權利換取不同產品。本集團憑藉其累計過往經驗估計交換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收益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授予商標許可獲得特許權收入。當許可證持有人隨後在許可期限內銷售許可產品時，將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特許期間結束後30日。

#####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眼鏡產品及隱形眼鏡在為期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特許權收入合約通常有3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各特許產品的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選擇通過確認本集團按特許授權合約有權收取的收入來應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銷售貨品	1,001,644
------	-----------

---

####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由於開始新業務銷售隱形眼鏡產品及把其他業務計入主要業務，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把其確認為新經營分部。因此，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隱形眼鏡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其他	- 授予商標許可及租賃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083,351	136,579	3,987	-	1,223,917
分部間銷售	-	-	12,930	(12,930)	-
	1,083,351	136,579	16,917	(12,930)	1,223,917
分部業績	68,341	8,663	10,892	-	87,89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76
中央行政成本					(6,61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865
銀行借款利息					(878)
除稅前溢利					84,749

附註：其他包括授予商標許可的特許權收入達約14,949,000港元。相關分部間銷售達約12,930,000港元。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銀行借貸利息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總額，故並未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及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89,681	84,695
中國廣東省	287,947	279,819
意大利	994	189
	<b>478,622</b>	<b>364,703</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44,527	33,900
— 中國	97,382	84,598
其他地區：		
— 日本	180,036	42,024
— 意大利	440,662	458,498
— 美國	309,415	270,127
— 其他國家	151,895	112,497
	<b>1,223,917</b>	<b>1,001,644</b>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大客戶各自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超過10%。該四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76,393,000港元、199,421,000港元、179,824,000港元及136,579,000港元。除了上述第四名客戶其收入跟隱形眼鏡分部相關，其餘三名客戶的收入皆與眼鏡產品分部相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大客戶各自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超過10%。該三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95,866,000港元、180,617,000港元及125,701,000港元。以上客戶(其亦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主要客戶)之收入皆與眼鏡產品分部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626	3,194
— 銷售廢料	1,308	1,447
— 政府補貼(附註1)	576	1,090
— 權利金收入	—	440
— 來自中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2)	318	394
— 其他	306	156
	<b>6,134</b>	6,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3)	5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6)	35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14	(1,105)
	<b>9,265</b>	(187)
	<b>15,399</b>	6,534

附註：

1. 政府補貼主要指參加當地節電計劃的補貼及僱傭相關補貼，於收到時計入損益。
2. 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非從物業租賃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確認的租金收入。

## 7.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339	2,8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146	9,9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10	3,277
– 美國預扣稅	606	132
	<b>11,862</b>	13,3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237)	(2,8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56)
	<b>(2,237)</b>	(3,476)
遞延稅項(附註20)		
– 本年度	2,605	551
	<b>12,230</b>	10,4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兩個年度在美國賺取的特許權收入的30%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84,749</b>	74,7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13,984</b>	12,32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695</b>	5,81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491)</b>	(2,15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b>(143)</b>	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237)</b>	(3,476)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b>(120)</b>	(3,1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39</b>	1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97)</b>	(163)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1,700</b>	1,022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授予稅項豁免的影響	<b>(1,341)</b>	-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b>(165)</b>	-
預扣稅	<b>606</b>	132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b>12,230</b>	10,43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98	1,35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4,12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4,282,000港元))	943,916	739,3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1	91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27	49,477
– 投資物業折舊	3,929	151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56	464
	56,312	50,092
資本化於存貨	(23,838)	(23,159)
	32,474	26,933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0)	5,241	5,499
–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414,925	374,8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43,461	36,369
	463,627	416,696
資本化於存貨	(366,308)	(328,248)
	97,319	88,4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八年：七名)董事(即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顧毅勇	800	208	25	1,033
顧嘉勇	978	48	24	1,050
陳智燊	986	294	45	1,325
馬秀清	1,008	342	51	1,401
	3,772	892	145	4,8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華基	144	-	-	144
李廣耀	144	-	-	144
黃志文	144	-	-	144
	432	-	-	432
	4,204	892	145	5,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顧毅勇	1,000	208	25	1,233
顧嘉勇	1,138	48	24	1,210
陳智榮	930	294	43	1,267
馬秀清	1,002	342	49	1,393
	4,070	892	141	5,1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華基	132	—	—	132
李廣耀	132	—	—	132
黃志文	132	—	—	132
	396	—	—	396
	4,466	892	141	5,499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本公司雖然並未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行政總裁之角色。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已包括彼身兼行政總裁角色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0。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3	1,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3
	<b>1,357</b>	<b>1,402</b>

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屬下列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2.0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之股息每股9.0港仙)	5,256	23,650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3,942	3,942
	<b>47,301</b>	65,695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八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78,000港元)及不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2.0港仙合共5,256,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72,124	64,05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43	108,061	252,169	459,948	146,282	10,059	4,640	989,202
匯兌調整	-	1,370	114	-	156	-	-	1,640
添置	-	2,413	12,221	24,932	7,949	1,689	3,448	52,652
轉撥	-	-	2,026	-	-	-	(2,026)	-
出售/撤銷	-	-	-	(715)	(44)	(1,431)	-	(2,1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3	111,844	266,530	484,165	154,343	10,317	6,062	1,041,304
匯兌調整	-	(826)	(69)	-	(101)	(17)	-	(1,013)
添置	-	2,543	23,691	21,803	8,471	728	3,113	60,349
轉撥	-	-	5,431	-	-	-	(5,431)	-
出售/撤銷	-	-	-	(3,297)	(38)	(400)	-	(3,7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3	113,561	295,583	502,671	162,675	10,628	3,744	1,096,905
<b>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23	25,107	191,192	362,863	129,085	8,650	-	720,020
匯兌調整	-	47	24	-	100	-	-	171
年內撥備	161	2,209	17,522	22,235	6,575	775	-	49,477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98)	(42)	(1,431)	-	(1,5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4	27,363	208,738	385,000	135,718	7,994	-	768,097
匯兌調整	-	(37)	(21)	-	(69)	(3)	-	(130)
年內撥備	161	2,231	18,239	22,889	6,176	831	-	50,527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2,728)	(38)	(400)	-	(3,1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5	29,557	226,956	405,161	141,787	8,422	-	815,32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8	84,004	68,627	97,510	20,888	2,206	3,744	281,5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9	84,481	57,792	99,165	18,625	2,323	6,062	273,2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年末，位於中國的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13,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24,000港元)，其包括租賃土地及內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就該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的賬面值進行分配。其餘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計入預付租賃款項。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 1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50	3,041
流動資產	91	91
	<b>3,041</b>	<b>3,1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75
匯兌調整	6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
添置	131,617
匯兌調整	(4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960
<b>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7
年內撥備	151
匯兌調整	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
年內撥備	3,929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7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36,0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44,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按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該估值師亦為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董事，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對位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7,401,000港元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約8,144,000港元。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投資法予以釐定。投資法使用根據現有租約持有之物業之目前租金或假設租金以及租約之復歸潛力(倘租約已經或將會租予承租人)計算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投資物業估值中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每平方米(「平方米」)及每月單價以及可比較物業之平均租金產生之收益。所採用之單價及資本化比率分別介乎人民幣(「人民幣」)195元/平方米/月至人民幣208元/平方米/月及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人未選擇續訂租賃合同，合同並在租賃期結束時到期。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存在有關當前租金的資料，估值方法從投資方法改為市場可比較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6,866,000港元位於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約8,060,000港元。位於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市場可比較法釐定，其中物業每平方米的價格參考中國相同地點及條件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投資物業估值中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每平方米單價。所採用之單價介乎人民幣45,000元/平方米至50,000元/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27,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約1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市場可比較法釐定，其中物業每平方英尺(「每平方英尺」)之價格參考香港相同地點及條件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香港投資物業估值中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每平方英尺單價。所採用之單價介乎13,000港元/平方英尺至14,000港元/平方英尺(二零一八年：無)。

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27,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	55,68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84
<b>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年度支出	4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
年度支出	1,8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20

無形資產指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商標。商標使用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商標預期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釐定為30年。

##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469	469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25	(280)
	994	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附註)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	%	
Olona Crea Srl(「Olona」)	意大利	普通	100,000歐羅 (「歐羅」)	49	49	49	49	生產光學鏡架、太陽鏡及 相關產品

附註：根據Olona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及合營方分別可委任1及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合營企業相關重大業務的決策需要至少75%的董事會投票通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合營方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因此其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入賬。

#### 一間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65	(264)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60)	(16)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05	(280)

### 19.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及其他款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20,290,000港元，其中12,0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其餘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支付，當中48,116,000港元透過按揭貸款支付。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對收購直接應佔開支分別約10,225,000港元及1,102,000港元進行資本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7)	(687)
遞延稅項負債	2,734	669
	2,587	(18)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會計處理)折舊 千港元	耗蝕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進賬至)扣除自損益	91 (109)	(660) 660	(569) 5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自損益	(18) 2,605	— —	(18) 2,6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7	—	2,5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4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8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3,4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1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並無中國稅項虧損(二零一八年：3,174,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者而言，可享有5%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17,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6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622	42,704
在製品	52,925	58,448
製成品	25,055	13,409
	<b>115,602</b>	<b>114,561</b>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二零一八年：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貨品		
即期	226,391	228,907
逾期90日或以下	12,659	13,492
逾期90日以上	2,602	3,506
	<b>241,652</b>	<b>245,905</b>
預付款項	2,703	2,028
按金	4,403	3,679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	7,204	1,821
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488	2,13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7	—
	<b>256,457</b>	<b>255,565</b>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分別達241,652,000港元及245,905,000港元。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經參考過往違約情況後按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計提撥備。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度，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總賬面值為15,26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在逾期結餘中，2,60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認為並未違約，乃因管理層基於還款歷史認為逾期結餘可還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值為16,99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耗蝕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629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虧損	1,123
年內收回款額	(4,000)
因不可收回撇銷款額	(836)
匯兌調整	363
年末	4,279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 資產	325	566
— 負債	152	—

衍生財務工具主要指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已訂立12份(二零一八年：8份)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合約，據此，本集團可以固定匯率於固定之未來時間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上述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按6.700至6.781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按6.328至6.364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93厘(二零一八年：0.01厘至2.56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99,175	87,790
逾期90日以上	11,570	11,737
	110,745	99,527
應計款項	77,604	74,884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	799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	417
應收租戶按金	704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	10,624	10,655
	199,677	186,282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6. 退款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銷售具退貨權產品所產生	4,056	3,550

\* 該欄內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達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指按揭貸款	46,508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惟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956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004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6,290	-
於五年以上期間	36,258	-
	46,508	-

該貸款每年按可變市場利率1.3%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息上限為貸款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1%，並須於20年內分期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2.28%	-

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27,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投資物業作擔保。

### 28.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6,277,828股，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達致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所披露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及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

#### 31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攤銷成本	<b>606,603</b>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4,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	<b>325</b>	566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166,448</b>	109,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	<b>152</b>	-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若干集團實體之買賣以美元、人民幣、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惟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b>467,087</b>	481,085	<b>28,207</b>	15,447
人民幣	<b>40,560</b>	50,060	<b>43,512</b>	35,611
歐羅	<b>1,120</b>	326	<b>1,888</b>	1,858
日圓	<b>178</b>	241	<b>1,979</b>	540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或其他適當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外匯風險時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列值貨幣項目之相關外幣結餘，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美元。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換算結果。下列正數(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於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5%情況下有所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23	(603)
歐羅之影響	32	64
日圓之影響	75	12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預計銀行結餘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對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定期審查客戶所佔限額。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已信貸減值的該等貿易結餘單獨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分析劃分組別)就餘下結餘集體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

雖然銀行結餘集中在若干交易對手方，而交易對手方均為具有高信貸評級及質素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收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且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還款歷史良好。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僅限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162,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139,000港元)。

除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	24	AA+至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57,778
按金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40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 實體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88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
其他應收款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85
應收賬款	22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44,184
			虧損	信貸減值	1,136

附註：

- 就按金、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結餘的信貸風險偏低，乃因該等結餘並未逾期且還款歷史良好。因此，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外，本集團通過採用撥備矩陣(按逾期分析劃分組別)集體計算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的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136,000港元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被單獨進行評估。就餘下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就與其眼鏡產品、隱形眼鏡及特許權經營相關的客戶使用應收賬款賬齡，原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對其根據合同條款清還應欠款項的能力具代表性的共同風險特徵。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評估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現時(未逾期)	0.4%	226,391
逾期不超過90日	1.5%	12,659
逾期超過90日	27.97%	5,134
		244,184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考慮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組別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279	4,279
因於四月一日確認財務工具的變化：			
– 撇銷	–	(50)	(5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887)	(2,887)
產生的新財務資產	2,548	–	2,548
匯兌調整	(16)	(206)	(2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2	1,136	3,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的賬齡(續)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減少 千港元
悉數結算總賬面值2,88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2,887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確定。由於此等財務負債為免息，故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另外，下表詳載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作出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基於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淨值及流出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天至30天 千港元	31天至 90天 千港元	91天至 365天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93,224	15,146	11,570	119,940	119,940
銀行借款	2.28	46,508	-	-	46,508	46,508
		139,732	15,146	11,570	166,448	166,448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	-	152	-	-	152	1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天至30天 千港元	31天至 90天 千港元	91天至 365天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7,981	9,604	11,889	109,474	109,474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含在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應要求或1天至30天」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46,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很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全數於報告期末後二十年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列於下表：

##### 到期分析－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加權平均 利率 %	不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8	2,997	2,997	8,991	42,453	57,438	46,508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附註：如果浮息變化與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續)

## 31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之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3)	資產- 325,000港元 負債- 152,000港元	資產- 566,000港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負債會被界定為從融資活動產生，當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已宣派股息	-	65,695	65,695
融資現金流量	-	(65,695)	(65,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應計利息	878	-	878
已宣派股息	-	47,301	47,301
融資現金流量	45,630	(47,301)	(1,6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08	-	46,5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7,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0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04	19,1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26	24,586
五年以上	6,191	6,335
	<b>53,221</b>	<b>50,083</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約為2,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4,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與租客訂有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最低租金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1	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6	—
	<b>4,587</b>	<b>123</b>

經營租賃安排指本集團物業之應收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八年：一年)內，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	108,261
— 購置廠房及機器	4,510	10,145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1,274	9,822
	<b>5,784</b>	128,228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一年內	2,375	6,13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7	5,468
	<b>4,922</b>	11,599
	<b>10,706</b>	139,827

## 35.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43,6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1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家由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管理費	6	30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0。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11,968	111,9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3,221	233,151
其他資產		703	4,844
		253,924	237,99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513	161,987
其他負債		223	405
		177,736	162,392
流動資產淨值		76,188	75,603
		188,156	187,571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161,878	161,293
		188,156	187,5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8,945	132,119	211,064
年內溢利	–	15,924	15,924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65,695)	(65,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82,348	161,293
年內溢利	–	47,886	47,886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47,301)	(47,3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82,933	161,878

##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 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 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2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 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 相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佰萊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 相關產品
廣州市窗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51%	51%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 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SH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101 Studio (Eyecar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隱形眼鏡貿易

附註：

-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被間接持有。
-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213,513	1,077,641	1,067,448	1,001,644	<b>1,223,917</b>
除稅前溢利	82,997	63,416	86,688	74,708	<b>84,749</b>
所得稅開支	(16,190)	(8,851)	(16,145)	(10,435)	<b>(12,230)</b>
年內溢利	66,807	54,565	70,543	64,273	<b>72,519</b>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007	55,440	70,903	64,055	<b>72,124</b>
非控股權益	(200)	(875)	(360)	218	<b>395</b>
	66,807	54,565	70,543	64,273	<b>72,519</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38,944	1,125,204	1,110,201	1,127,798	<b>1,213,295</b>
總負債	(202,236)	(200,239)	(178,053)	(189,902)	<b>(259,446)</b>
股東權益	936,708	924,965	932,148	937,896	<b>953,849</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5,596	924,762	932,374	937,817	<b>953,417</b>
非控股權益	1,112	203	(226)	79	<b>432</b>
	936,708	924,965	932,148	937,896	<b>953,849</b>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顧毅勇 – 主席

顧嘉勇 – 副主席

陳智燊

馬秀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 公司秘書

李嘉麟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Citibank, N.A.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http://www.sunhingoptical.com)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www.sunhingoical.com](http://www.sunhingoical.com)